# 关于《绥阳县旅行社“引客入绥”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依据

为认真落实全省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关于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四化”总要求，紧扣“洞林秘境、翡翠山水、诗画绥阳”定位，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思路，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按照县委十四届第七次全会要求“出台旅行社“引客入绥”奖励制度，鼓励旅行社拓展客源市场，促进旅游市场繁荣。”因此制定印发《绥阳县旅行社“引客入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十分有必要，通过宣传，进一步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提振消费，带动县域经济稳定增长。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绥阳县文化旅游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2024）第 18 次常务会的要求，认真研究了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修改完善了《奖励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奖励办法》共七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为总则

明确《奖励办法》制定的目的和适用的范围

第二章 为奖励条件

对旅行社申请奖励的条件进行明确。

第三章 为奖励标准

明确了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县外自驾车队在县内住和到景区的奖励标准。

1. 为奖励资金筹集与运行

指出**一是**成立绥阳县旅游联盟，设立奖励资金专用账户，依法依规开展和执行“引客入绥”奖励相关工作。**二是**县旅游发展专项经费中预算30万元，用于绥阳县旅游联盟对景区宣传营销。**三是**绥阳县旅游联盟成员企业（单位）对本景区按照景区门票引流人数每人1元筹措标准投入到旅游联盟奖励资金专用账户；绥阳县旅游联盟成员企业（单位）对本酒店（宾馆、客栈）按照入住人数每人每晚5元筹措标准投入到旅游联盟奖励资金专用账户。**四是**社会赞助、上级奖补等其它来源收入。

第五章 为奖励审核与资金拨付

明确了旅行社申请的资料、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机构审、公示、奖励兑付。

第六章 为监督管理

明确指出**一是**绥阳县旅游联盟及所聘审计机构对奖励资金严格管理，并接受纪委监委、文旅、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受奖励的旅行社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提供准确真实的资料，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经查实有提供虚假资料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取消其奖励资格，由绥阳县旅游联盟依法追回奖励资金，且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奖励，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取消当年申报奖励资格的情形进行明确。

第七章 为附则

对本《奖励办法》的发布时间和解释进行明确。

1. **其他重点问题说明**

无。